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环境月启动仪式服务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报价邀请…………………………………………………（2）

二．供应商须知………………………………………………（3）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9）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10）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15）

一、报价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环境月启动仪式服务  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项目预算：15万元 |
| 2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5月28日（周三）9:30前，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10室 |
| 3 | 评审时间：2025年5月28日（周三）9:30  评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10室 |
| 4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5年5月28日（周三）评审结束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10室 |
| 5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3份 |
| 6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41室  联系人：蒋丽娜 联系电话：0510-81827128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供应商应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三）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请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此更正公告后，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至采购人，传真：0510-81823459，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5）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补充性文件。

①企业简介；

②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报价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结果。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自拟）**

6.项目实施方案

7.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函中：

（1）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事项、要求；

（2）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六） 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响应文件参考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密封，同时注明报价人名称。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8． 响应及参与谈判费用自理。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 谈判、评审：

谈判、评审工作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谈判、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4）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九）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审方法

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分标准

（1）报价（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 | 技术方案 | 25分 | 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理解到位、逻辑描述非常清晰，描述深刻、技术方案内容涵盖全面。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优20-25分;b.良好10-19分，c.一般0-9分。 |
| 服务计划进度 | 20分 | 服务方案要求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优15-20分;b.良好8-14分，c.一般0-7分。 |
| 保障服务 | 15分 | 活动期间，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等保障服务，包括人员技术力量和设备技术力量配备。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优11-15分;b.良好6-10分，c.一般1-5分。 |

（3）业绩分（4分）

供应商有类似启动仪式服务项目合作，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合同进行评审，每个项目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 响应文件（6分）

响应文件规范性和表述清晰程度等（6分）。分三个评价等级：a.优5-6分；b.良3-4分；c.一般1-2分。

（十）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和谈判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前述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前述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三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报价供应商。

（十一）采购终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策划+统筹+设计 | 环境月启动仪式整体的策划、统筹、设计方案 | 1 | 项 |
| 2 | 全流程执行 | 现场导演、流程监督、多机位摄录、图片直播+修图、技术（灯光音响大屏）统筹、舞台监督、制片统筹、大型活动主持人（主持文案）等 | 1 | 项 |
| 3 | 视频+PPT设计制作 | 根据现场大屏尺寸等量身定制 | 1 | 套 |
| 4 | 道具（发布、启动等）设计制作 | 量身定制 | 1 | 项 |
| 5 | 节目策划制作及呈现 | 开场节目视频（定制）、情景宣讲节目（至少2个） | 1 | 套 |
| 6 | 现场物料 | 授旗、聘书、揭牌、邀请函、议程、席卡等环境月启动仪式上需要的其他物料 | 1 | 套 |
| 7 | 生态地图 | 电子动画地图1个（定制，用于现场发布），手绘纸质地图1000册 | 1 | 套 |
| 8 | 生态主题活动 | 配套落地活动执行 | 2 | 场 |
| 9 | 宣传服务 | 活动推文发布于不少于2个主流媒体公众号；快剪视频发布于不少于2个主流媒体视频号 | 1 | 项 |

备注：实际项目内容及对应工作要求以约定环境月启动仪式实际需求以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合同书

**2025年环境月启动仪式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乙方（成交方）：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环境月启动仪式服务事宜，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一、活动概况**

（一）活动名：2025年环境月启动仪式

（二）执行时间：2025年6月上旬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依照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开展并完成环境月启动仪式服务项目的自设计策划至项目完成且通过审核验收全流程相关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活动执行、布展、活动完成后拆卸等撤场及清理恢复事宜等），保障全方位满足约定及甲方需求、按期完成并均通过甲方审核。

**三、付款金额及方式**

（一）本合同含税总额为￥ 元（大写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费、运输费、搭建费、工作人员费用、服务费、税费等开展和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该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即甲方就本合同约定委托事务需承担的所有费用，因开展委托事务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的50%到约定的乙方账户,即人民币￥ (大写： )；

乙方按期依约完成全部委托事务无违约行为且均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的50%到约定的乙方账户,即人民币￥ (大写： )。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认可的付款额先行开具等额发票，因开票或发票交付问题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保障不因此影响本项目事务的正常依约履行。

**四、交付方式**

乙方于双方事先约定的时间将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交付至收货地并安装完毕，地点为（ ），并按双方依约开展后续活动执行等各项委托事务。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验收时间、地点，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成品及安装拆卸工作，督促乙方按双方的约定开展项目全过程各项服务；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具体项目内容及需要变动的，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约定提供项目全过程服务及成果并对委托事务开展的效率、质量、效果等负责；

2、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项目事务、物品、合同任一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维护、水、电、消防、物料及设施的安全环保性等原因产生的各类安全问题）等上述所涉任一事由所产生的争议处理及人身、财产损失等各项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活动前，应及时、按期准备成品并交付、安装，并在活动结束后于展出结束之日起3日内完成撤场，因未能及时履行本条约定而使项目、甲方、相关第三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增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存、保护并保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本项目、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业务信息、政务信息等未向公众公示的数据、信息、资料等）乙方及其人员对上述保密信息及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搜集、获取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需取得的必要信息、材料以外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获知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且乙方及其人员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获知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制件，由乙方保障不自行使用或使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知晓、使用前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费用增项及各类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均持续有效；

5、乙方及其人员因履行本项目事务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或利用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的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素材、物料、成品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含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均持续有效。

6、乙方收到甲方对于具体项目工作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时间、地点、规格等）的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调整、完成。鉴于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本项目服务事务开展的经验及资质，故该变动所涉相关项目事务的开展方式等由乙方考虑、落实且双方确认约定合同价款不因此发生影响及变化。

（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1、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守约方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逾期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视频或PPT等约定成品和成果、道具、布展及安装服务、活动执行、撤场服务等），乙方应承担因违约或乙方人为因素导致活动不能按期开展/依约开展/无法开展等各类无法依照约定完成服务或未能按期通过验收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增项、直接寄间接损失、违约等各项法律责任。

3、乙方或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及损失赔偿等各项法律责任：

（1）未完成/未按时完成全部或部分委托事项/成品/成果的。

（2）未依照约定或甲方要求开展委托事务，经甲方提出仍未整改的。

（3）经甲方提出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调整、修改的，累计达3次/项的。

（4）发生安全问题导致财产或人身损害的。

（5）乙方提供物料或交付物等与约定不符或经甲方审验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问题的，乙方不配合整改的。

（6）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干扰甲方工作及项目事务开展；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之任一行为的；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4、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均应由乙方及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能力的员工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约定事务，乙方及其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事务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出现前述任一情形时，由乙方自行处理争议并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承担费用增项及损失等。

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甲方垫付费用、因乙方原因而向相应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出现乙方应向甲方给付违约金、赔偿等责任承担情形时，甲方均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将前述款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抵扣后仍未补足的部分及新增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六、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响应、评审、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可先协商，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就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公证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应由责任方承担。

**八、联系人和送达**

双方各确定一人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负责与对方联络、沟通并代表己方发表意见。

甲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邮箱 、收件地址 。

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邮箱 、收件地址 。各方联系人及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一方以邮件方式向另一方寄出的相应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司法方式解决争议的，各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即为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信息，如一方改变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对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改变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成交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 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⑤承诺书

**（如有补充性文件请如上列明内容）**

3.补充性文件

①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4.报价一览表

5.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1年。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局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单独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功能均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严格实现；

2. 本项目涉及知识产权如有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由本公司（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延误损失；

3.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